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265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8 年 10 月 07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 2265 號

上訴人 任 雍

被上訴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定代理人 陳明邦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重上國字第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當事人之一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上訴人，先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伊於七十一年七月九日，以「金屬表面抗粘處理之裡襯改良設計」，向被上訴人申請專利，七十二年間取得專利權證書（下稱系爭專利權）。嗣因訴外人美商杜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杜邦公司）等人舉發系爭專利權不符要件，被上訴人竟不依法審查，掉包或湮滅審議結果及內容、違法發動職權審查、及以增訂之專利法施行細則適用於伊先前的發明，又不給伊答辯機會，無端撤銷系爭專利權，致伊受損害。而系爭專利權被舉發前，伊每月可從被授權人獲得車馬費新台幣（下同）三萬元，以專利權期限十二年計算，可得預期利益共七百九十二萬元；又因系爭專利權被撤銷，伊依約應返還被授權人車馬費七十二萬元，兩項合計八百六十四萬元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減縮請求二百八十八萬元。原審亦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就其中六十萬元本息部分上訴。關於利息部分，因未經原審判決，另以裁定駁回之。）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專利權因訴外人杜邦公司之舉發，經伊審定後予以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亦受敗訴判決確定，普通法院自應受其拘束，不得再加以審查。且系爭專利權既經撤銷確定，依法視為自始不存在，上訴人即不得主張權利受侵害。至於上訴人所指伊違法掉包或湮滅審議結果，均非事實。況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所定之時效期間等

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於七十一年七月九日，以「金屬表面抗粘處理之裡襯改良設計」申請新型專利，經被上訴人編為第 0000000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於七十二年十月一日發給新型第二〇二二二號專利權證書，專利權期限自七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嗣因訴外人杜邦公司以系爭新型專利不符要件為由，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提出舉發，經被上訴人審定舉發不成立。杜邦公司不服，於其訴願、再訴願被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二四六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予以撤銷。案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結果，於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八十）台專（拾）一〇三六字第一四二八四六號審定書審定：本案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行政法院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六九九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為兩造不爭之事實，並有專利權證書、審定書、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判決可稽。次查關於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異議案之再審查、舉發案之處理，均應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並應送達申請人、異議人、或舉發人及被舉發人。故專利專責機構對於舉發案之處理，必須依專利法所定程式作成審定書，並依法送達後，始能發生效力。至於審查中各項資料之彙集及意見之表示，僅屬內部意思形成的考量過程，不具對外的法律上效力。系爭專利權舉發案，經被上訴人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審定書審定結果，認為：本案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自應以此審定書所載之結果為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電腦畫面，曾顯示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有列印舉發不成立審定書等字樣，執以主張被上訴人違法掉包或湮滅審定內容及結果，自無可採。又上開審定書第五項載明：「舉發人名稱：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故系爭專利權之撤銷，係出於杜邦公司之舉發，並無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違法發動職權審查之情事。再者，被上訴人所為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係依行政法院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二四六號判決審定之結果，不須舉發人重新舉發，及被舉發人重為答辯。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未給予答辯機會，亦無可取。復按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之原則，被上訴人依修正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予以審查，於法亦無不合。末查行政法院上開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六九九號判決，認定系爭專利權僅屬金屬表面抗粘處理方法，與日本公開特許昭 00—000000 案雷同，不具有新穎性，其技術內容皆屬習知，不符新型專利要件，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系爭專利權之撤銷，既經行政院為實體上審查，終局的認定不符新型專利之要件，而按舊專利法第一百十條準用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新型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從而本件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上訴，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至於原判決贅論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一節，對判決之結果尚不生影響，上訴論旨執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五條予以指摘，求予廢棄原判決，仍不能認為有理由，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七 日

資料來源：國家賠償法裁判彙編（90年12月）第86-90頁